

#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孙三军主持，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王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9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5月份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种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山东农大泰森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森”）、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900.90万元，现分项列示如下：

获得补助的款项具体情况：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1年1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2020年提升企业自主品牌（补贴）资金的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科华泰”）于2021年1月收到“优质高产杂交稻新品种两优红中试与示范”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2021年1月，湖北种子种业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领到了“龙头企业贴息贷款”63万元。

（3）2021年1月，湖北种子种业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信用保险贴息”12万元。

（4）2021年1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洪山区知识产权补贴项目》，根据该《公告》，湖北种子种业华泰于2021年1月收到“2019年先进单位奖补资金”20万元。

（5）2021年1月，湖北种子种业收到中种公司“科研项目补助款”30万元。

（6）2021年1月，湖北种子种业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科研项目补助”16万元。

（7）2021年1月，湖北种子种业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贸综合协调局领到的“外贸综合服务项目（外贸增长奖励）”补助资金0.95万元。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麦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农发种业”与他方共同培育的3个小麦新品种已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品种审定编号及名称

（1）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对2020年第一批省以上农业类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0年1月4日收到“高粱优质品种”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优质高粱杂交稻新品种两优红中试与示范”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6）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7）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8）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9）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0）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1）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2）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3）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4）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5）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6）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7）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8）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19）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0）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1）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2）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3）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4）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5）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6）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7）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8）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29）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0）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1）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2）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3）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4）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5）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6）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7）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8）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39）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0）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1）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2）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3）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4）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5）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6）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7）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8）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49）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0）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1）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2）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3）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4）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5）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6）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7）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

（58）2021年1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农发种业”项目补贴资金30万元。